

告。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分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	大專	碩士	博士
105 年 1 月底	29,523	171	5,064	18,171	4,682	1,435
105 年 2 月底	29,301	149	5,043	18,017	4,695	1,397
105 年 3 月底	30,769	222	5,229	18,969	4,899	1,450
105 年 4 月底	30,440	163	5,134	18,755	4,931	1,457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1. 依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第三點定義之內容：「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謂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企業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何謂相當程度之縮短？究竟部分工時的定義為何？

2.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若有部分工時勞工，每天均工作 4 小時，週一到週日天天去工作，總工時 28 小時，這樣到底有沒有例假日？若有，該如何放例假？如果該部分工時勞工有 2 至 3 個老闆，那例假又該如何認定？全時工時的勞工，例假日休假，若因突發狀況來上班，薪水就要加倍，但是部分時的勞工，沒上班就沒錢，所以休假等於沒錢領。勞基法有一體適用使他們具有相同的保障嗎？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臨時提案 3 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二)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三)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四)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勞工保險局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臨時提案：

1、

查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前，歷年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規定，繳交直轄市政府應付勞

工保險費，並長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墊支，渠等至今尚積欠 125 億元勞保費尚未償還。按直轄市積欠勞保費提還款計畫，高雄市政府 104 年勞保費欠費應償還 25.39 億元，已償還 16.21 億元，尚欠 9.18 億元未償還，業已危急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安全性與永續性。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勞動部應遵守立法院審議民國 99 年勞工保險局預算案之決議，積極追討高雄市政府之欠費以促其落實提還款計畫，並彙整執行報告，分別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陳宜民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原住民族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各族原住民將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但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所定放假的節日都是漢族的節日，例如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並未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可以放假，很多原住民勞工無法於自己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放假，甚為不公平。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為協助原住民可以放假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以尊重及助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的傳承，爰要求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及日數。

提案人：陳宜民 羅明才 蔣萬安 費鴻泰 盧秀燕
鄭天財

3、

行政院長林全推動稅收制的長照政策，財源將從遺贈稅率現行 10% 提高到 20%，營業稅率由現行 5% 調高為 5.5%。財政部次長蘇建榮在立法院財委會答詢時進一步表示，換算下來每人每月只會增加約五十元的負擔。

然勞工薪資調漲不易，往往需要經過長期與資方的的爭取，但行政院為了找長照財源調漲營業稅，低估物價調漲對小老百姓的生活造成的影響；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稅亦為國民年金的財源之一，恐將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長照政策在行政院會討論時，應替全體勞工表達政策對其增加生活負擔及排擠國民年金之心聲。

提案人：盧秀燕 王育敏 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的第 1 案還在協商中。第二案在倒數第 4 行增加「研議」兩字，由於提案委員只有本席在場，我同意此一修正。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我就不講內容，因為正在與王委員進行協商，本案是不是暫緩一下，讓我們協商完後再做後續的處理呢？

主席：我們就協商一下，這樣會比較快。

(進行協商)

主席：請大家用麥克風，因為現場有錄音、錄影及記錄，現在先請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在 99 年作過決議之後，兩個地方政府經協商後，他們有訂定一個還款計畫，至 108 年會全部還清，臺北市及高雄市都是如此。99 年之後兩個地方政府都有照計畫還款，去年（104 年）高雄市政府應還 25.39 億，但只還了 16.21 億，還欠了 9.18 億，除了勞保以外，健保也一樣。鍾委員也很清楚，期間高雄市的財源少了五十幾億，所以他們希望行政院可以重新再談這件事情，即看要如何去補助。就我的立場來講，由於他們沒有照計畫做，可是我們該做的都還是在做。最近我們也請執行署去瞭解在高雄扣押的土地，是不是公用的、執行會不會影響市政推展等，現在執行署正在處理這些事情。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你們送報告而已，這應該還好。

鍾委員孔炤：高雄市政府在償還之後，還積欠 9.18 億，這個有前因後果。當時中央在補助地方政府的時分，以勞工非設籍作為標準，造成高雄市政府認為，整個補助款有不公平的地方。剛剛也有人特別提到，如果用非設籍作為標準的話，以高雄市來講確實比較不利。高雄市政府這一段時間，該還的還是一直在還，從來沒有積欠，只是在前年的時分，預算的歲入少了 50 億。101 年 7 月之後，勞健保的部分，全部由中央支付，但是分配到地方一般財源的時分，那邊扣掉了，所以就少了。原來高雄市財政局預估，由中央支付這一筆錢的話，地方政府就可以不用再支付；原來認為中央應該會給財源，例如 100 億，結果扣掉非設籍的部分，還是被扣掉了，可是扣掉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認為，那不是中央全部買單嗎？中央買單，還是從補助地方的一般財源扣掉，造成高雄市政府在財政上、支付上的影響，又因為議會已經審議完各局處分配的預算，所以才會有拖欠的情形。那時候勞保局到高雄市政府協商，協商的結果，希望非設籍的部分等事項重新討論。高雄市比較特殊的是縣市合併，原高雄縣的部分，是 100% 由中央支付，地方政府沒有支付，其他的是負擔一半

主席：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善，鍾孔炤委員講到高雄市政府的困難，我們也能夠理解。個人認為，這兩者並不衝突，因為育敏委員的提案提到「積極追討……，並彙整執行報告」，老實講，他並沒有押時間，所以在積極追討的過程中，一定要有一定的時日，而且高雄市政府跟中央政府要積極協調，反正現在都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有押日期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會承受極大的壓力，但是並沒有押日期，所以我希望你們表現出來的態度要積極。鍾委員已經表達意見了，這一段時間請高雄市政府跟中央趕快制定辦法，說不定可以制定新的償還辦法。我們也常常看到個別債務人跟銀行，可能有變更還款計畫的情形。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建議不要堅持了，但是假如撤掉這個案子的話，會產生破窗效應，變成不積極追討，以後各縣市都不償還；再者，對公務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因為勞動部以後不處理，這樣的話怎麼跟所有縣市交代？我建議這件事情要積極，但是時間方面，雙方自己運作、協調就好了。

鍾委員孔炤：謝謝王委員，因為他在提案中並沒有押時間，當然這也是給高雄市政府的善意。如果主席做這種裁示的話，是不是可以將倒數第六行以下的「勞動部應遵守……，並彙整執行報告」修正為「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並彙整執行報告」？

主席：有關公平處理，大家沒有問題，至於「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請問王委員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加上「落實還款計畫」。

主席：各退一步啦！再加上他主張的「落實還款計畫」，好不好？老實講，變更還款計畫也是還款。

鍾委員孔炤：高雄市政府編列的勞健保預算，都在勞工局那邊，所以過去每次都是由我去談；我們從 5 年的還款計畫延長到 8 年，就是因為財政困難，那個就是要落實還款。我們的意思是……

王委員育敏：前面就如你們講的那一段，然後再加上「落實還款計畫」。

主席：將兩位委員主張的內容放進去。說實在的，高雄市的處境我們很同情，也可以瞭解，但是另一方面，這個錢屬於全體勞工，還多少是另一回事，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顧慮到，如果還款計畫沒有誠意的話，勞工也會不滿，認為為什麼他們可以影響到所有勞工的基金運作。我建議雙方各退一步，王委員不押日期，另外要秉持公平原則，給地方跟中央協調的機會，有關相關欠費問題怎麼處理，如何落實還款計畫，就由雙方去談，反正現在是你們執政，是一家。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已經有還款計畫了，所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之後，是表示可以再提新的還款計畫嗎？

主席：看中央同不同意嘛！

江委員永昌：中央跟地方能不能夠協調，是另外一件事，現在是看提案的案由，以及文字敘述的含意是什麼。如果是落實還款計畫的話，有點像是照原還款計畫，但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就不一樣。

主席：有人說分期償還的時限拉長，金額降低。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表示可以重提。

鍾委員孔炤：我也有稍微退讓，你也退一步嘛！我剛剛的文字修正，其實並沒有違背你的原意，也讓地方政府有還款計畫。回頭去看 88 年的時候，兩市的欠款其實都一樣，但是當時補助高雄市比較多，補助臺北市比較少，後來是因為非設籍的部分，變成差了 300 多億，再加上縣市合併的因素。原來高雄縣的部分，由中央全部負擔，跟新北市改制、臺南縣市合併、臺中縣市合併又不一樣。院轄市跟省轄市的合併狀況不一致，造成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處理過程，確實與原高雄市政府的預估落差甚大，所以才會把還款計畫從 5 年延到 8 年，這代表我們也很有誠意。這一段時間，我們也還了 270 億，勞動部應該很清楚，之前每年都是 60 幾億、50 幾億這樣還。有一次是被砍掉 50 億，因此要還你們保費的 53 億就留了 3 億。最起碼我們有從其他地方儘量籌措。

主席：這樣可以嗎？非常謝謝，本提案的文字內容，依照兩位委員的建議修正。你們都是以國家跟地方發展為考量。為使文字可以兼顧雙方的想法，修正提案內容，將倒數第六行以下的「勞動部應遵守……，並彙整執行報告」修正為「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以落實還款計畫，並彙整執行報告」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第 2 案，勞動部希望在倒數第四行加上「研議」兩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

」。鄭天財委員是不是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如果加「研議」的文字的話，要把時間……

主席：有要怎麼落實的問題。讓勞動部研議的話，勞動部也要有一點誠意，請問你們要怎麼展現誠意？

林次長三貴：文字就照這樣，但是我們給委員承諾，在一個月內處理。

主席：第 2 案照勞動部的建議，修正為「一個月內研議」，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第 3 案大家沒有意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臨時提案第 1 案倒數第六行以下的「勞動部應遵守……，並彙整執行報告」，修正為「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以落實還款計畫，並彙整執行報告」，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2 案倒數第四行的「爰要求勞動部修正」，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審查勞動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個別事項之審核、救濟等事項，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非常感謝審計部，以及新任的主計長、勞動部各單位主管，你們都是福將，雖然這個預算不是在你們主管的時候提列出來的，但是決算是在你們的任內通過，也算是功德無量，大家辛苦了。王育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鍾孔炤委員堅持到最後，協助你們完成決算程序，請給他們熱烈的掌聲。他們是積極、認真的委員，非常謝謝他們。

會議順利進行完畢，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